

# 第二十九章

智慧人心平氣和，懂得自我抑制，控制情緒、忍氣含怒。

文／邱義雄

(上)



真理  
專欄  
箴言釋義



**本章**與前章的體裁一樣，多屬反義對仗的題材。內容與前章不同，不談富貴與貧窮，殷勤與懶惰，比較重視倫理道德，勸人全心依賴真神。其中有許多經文論及義人與惡人、政治與管教，顯示為政和管教的通則。

1節：人屢次受責罰，仍然硬著頸項；他必頃刻敗壞，無法可治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越受責罰而越頑固的人會突然敗亡，無可挽救。

這一則箴言是警告那些怙惡不悛、執迷不悟、頑梗不化的人，終必敗壞，無可挽救。硬著頸項（《思高譯本》：頑固）的人，對父母的責備、親友的勸告和智者的勸勉，置若罔聞（箴一24，五12），當作耳邊風，屢勸不改。長此以往，必咎由自取，無法挽救，自取滅亡。

以利的兩個兒子，行為敗壞，搶奪百姓的祭物，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，因

不聽父親的勸告，終於死在沙場（撒下二24-25，四11）。以色列王巴沙帶兵攻擊猶大，亞撒王從聖殿和王宮的府庫裡拿出金銀求助亞蘭王，先見哈拿尼來勸阻，他惱恨先見，將他囚在監裡。作王三十九年，腳上有病，而且甚重，兩年後死亡（代下十六）。烏西雅進入聖殿擅自燒香，不聽祭司們的攔阻，立時受罰，長大痲瘋（代下二六16-20）。猶大國最後的王西底家，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，先知耶利米以神的話勸他，他仍不自卑。眾祭司長和百姓也大大犯罪，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事。神差遣使者去勸勉，他們卻嘻笑神的使者，藐視他的言語，譏誚先知，以致耶和華的忿怒向祂的百姓發作，無法可救（代下三六11-16）。

2節：義人增多，民就喜樂；惡人掌權，民就歎息。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明主治國，人民歡樂；暴君當權，人民悲歎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義人執政，人民就喜樂；惡人掌權，人民就歎息。

本節與上一章的12、28節意義相同。人民的喜樂和歎息在乎執政者的善惡，義人執



政掌權，政治修明、不貪不取，人民自然安居樂業，充滿喜樂；反之，惡人掌權，苛政百出、不公不義、收受賄賂，人民自然歎息不服。

**3節：愛慕智慧的，使父親喜樂；與妓女結交的，卻浪費錢財。**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喜愛智慧的，使父親喜悅；尋花問柳的，必傾家蕩產。

這一則箴言包括兩個觀念，在本經卷也多次提起：

「愛慕智慧的，使父親喜樂」。所有父母都愛兒女，正如俗話說：「望子成龍，望女成鳳」，希望他們長大之後有所成就，榮神益人。因此使兒女受教育，希望他們成為智慧之子（箴十1，十五20上，二三24，二七11）。

「與妓女結交的，卻浪費錢財」，尋花問柳、不務正業的人，必定傾家蕩產，因為「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」，「你勞碌得來的，歸入外人的家」（箴六26，五10）。《箴言》的作者用很多篇幅勸人遠離淫婦（外女、妓女）的誘惑（箴二12-19，五，六20-35，七），主耶穌所講「浪子的比喻」是最好的實例（路十五11-32）。

**4節：王藉公平，使國堅定；索要賄賂，使國傾敗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君王秉公行義，國必強盛；貪污腐敗，國必敗亡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君王秉公行義，必將興邦；但若暴斂橫徵，必將喪邦。

秉公行義的君王，他的施政都為人民著想，照顧貧弱孤寡，保障他們的權益，為他們雪恥伸冤，將他的國家治理得井然有

序，以致國泰民安，人民豐衣足食。「王因仁慈和誠實得以保全他的國位，也因仁慈立穩。」（箴二十28）。反之，國王若貪婪愛財、索要賄賂、冤枉無辜、暴斂橫徵，搜括民脂民膏，必導致民怨沸騰，民不聊生，國必敗亡。羅波安不以公義公平對待百姓，苛政重稅，終於導致國家分裂（王上十二）。

**5節：諂媚鄰舍的，就是設網羅絆他的腳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諂媚鄰舍，無異為你自己張開羅網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人以諂媚引誘鄰舍，是設羅網去絆他的腳步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對自己的友伴阿諛的人，是在他腳下張設羅網。

人性的弱點就是容易將別人誇張阿諛之言，信以為真而沾沾自喜，雖然諂媚者所說的是虛應故事，但喜愛奉承的人聽了就全盤接受，結果很容易被人蒙蔽，作出違反正義真理的事來，落入網羅而不自知。記住：「火熱的嘴，奸惡的心，好像銀渣包的瓦器。」「諂媚的口敗壞人的事」（箴二六23、28）。不要隨意聽信別人阿諛諂媚的話，但也不要對自己親朋好友阿諛諂媚，這樣的人無異是在自己的腳下鋪設羅網。

諂媚不獨叫被奉承的人絆倒，連自己也會陷在網羅裡。大利烏執政的期間重用但以理，想立他治理通國，因而引起總長和總督們的嫉妒，他們為要陷害但以理，就阿諛國王請他下一道禁令：「三十日內，不拘何人，若在王以外，或向神或向人求什麼，就必扔在獅子坑中。」大利烏王中了他們的詭計，將違背禁令的但以理扔在獅子坑中。但神差遣使者封住獅子的口，保護但以理不受

獅子傷害，得著平安。後來真相大白，那些控告但以理的人，連他們的家屬都被扔在獅子坑中（但六章）。

**6節：惡人犯罪，自陷網羅；惟獨義人歡呼喜樂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邪惡人掉在罪惡陷阱裡；正直人卻過自由快樂的生活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作惡的人，滿路絆索；正義的人，載欣載奔。

作奸犯科的人，不但自己遭受刑罰，也被自己的罪孽抓住，為罪惡的繩索捆綁，心中沒有平安，生活悲慘，陷在網羅而不能自拔，也為仇敵留下攻擊的把柄。因為他犯了一罪，必繼續犯其他的罪來遮掩前面的罪，一犯再犯，陷在罪惡的痛苦中。大衛與拔示巴犯了姦淫，又殺了烏利亞，他自己的體驗也在詩中透露：「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。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」「我的罪孽高過我的頭，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。」「我被壓傷，身體疲倦；因心裡不安，我就唉哼。」（詩三二3-4，三八4、8）。

作惡的人，滿路絆索，掉在罪惡陷阱裡，生活悽慘悲傷，因為幸福早已離他而去。義人奉公守法的人，無憂無慮，在人生的道路上載歌載舞，過著自由快樂的生活。詩人大衛的體驗：「惡人必多受苦楚；惟獨倚靠耶和華的必有慈愛四面環繞他。你們義人應當靠耶和華歡喜快樂；你們心裡正直的人都當歡呼。」（詩三二10-11）

**7節：義人知道查明窮人的案；惡人沒有聰明，就不得而知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義人尊重窮人的權利；邪惡人沒有這樣的同情心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義人關注窮人的案情，但是惡人卻毫不知情。

義人心性善良，滿有神的愛，他憐憫貧窮，為孤寡伸冤。關懷弱小者的遭遇，為無辜的人辨屈。波阿斯關懷路得，交代僕人不可欺負叱嚇她，任她拾取麥穗（路二8-9、14-16）。約伯說：「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，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；神興起，我怎樣行呢？祂察問，我怎樣回答呢？」（伯三一13-14）

惡人是利己主義者，唯利是圖，沒有同情心，他對那些軟弱可憐的人，漠不關心，有時還加以藐視。大衛在逃難中打發僕人向富戶拿八求援，拿八不但不幫助，還以惡語藐視：「大衛是誰？耶西的兒子是誰？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，我豈可將飲食和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給我不知道從哪裡來的人呢？」結果招來禍患（撒上二五1-13）。

**8節：褻慢人煽惑通城；智慧人止息眾怒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狂妄人煽動城市作亂；明智人維護地方安寧。

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輕狂的人，煽動城市作亂；明智的人，設法挽回狂瀾。

狂傲的人唯恐天下不亂，在城裡到處煽風點火，謠言滿天飛，結果城內秩序大亂，人民不能安居樂業。明智的人，以自己的智慧排解糾紛，化干戈為玉帛，消戾氣為祥和，恢復城中雜亂的秩序，使人民安和樂利。

**9節：智慧人與愚妄人相爭，或怒或笑，總不能使他止息。**

《當代聖經》譯為：倘若聰明人跟愚人爭論，愚人不是發怒，便只會大笑，喧嚷不休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智愚爭辯，或怒或笑，終無結果。

愚妄人卻狂傲自恃（箴十四16），他們的情緒反應，或怒或笑，令人捉摸不定。這種人實在不堪造就，你若與他爭論，不論你用什麼方法，說什麼話，皆無濟於事，一切的努力盡是徒然。對付這樣的人，最好的方法是置之不理，敬而遠之。這則箴言是勸告智慧人不要與愚妄人爭辯，智者告訴我們：「與眾寡合的，獨自尋求心願，並惱恨一切真智慧。愚昧人不喜愛明哲，只喜愛顯露心意。」（箴十八1-2）。冥頑不靈的愚妄人，實在不可救藥。

**10節：好流人血的，恨惡完全人，索取正直人的性命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嗜殺的人憎恨正直人；義人卻保護他的生命。

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：好流人血的、恨惡純全人；惡人尋索他的性命。

《思高譯本》譯為：嗜殺的人，常憎恨正直人；正直的人，卻關懷他的性命。

本節經文下一句詞意含混，各種譯本都有不同之處。

「好流人血的」指兇惡殘暴，殺人不擇手段的，這種人嗜殺成性專害無辜（參：箴一11-18），如同掃羅殺害挪伯的諸祭司（撒上二二）、耶洗別對拿伯（王上二一）。好流人血的恨惡正直人，並且殺了他，因為他的行為是惡（參：約壹三12）。義人與他們迥然不同，他心地善良，不但不惱恨惡人，反而憐憫他，高抬貴手，饒他一命。

**11節：愚妄人怒氣全發；智慧人忍氣含怒。**

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：愚蠢人怒形於色；聰明人心平氣和。

《當代聖經》：愚人的怒氣，常常一發不可收拾；明智的人卻懂得自我抑制。

這一則箴言的意義與十四章29節類似，愚妄與智慧的分別，在乎能否控制自己的情緒。

愚妄人不能控制自己，常常為了芝麻小事，怒氣沖沖、咆哮如雷。智慧人心平氣和，懂得自我抑制，控制情緒、忍氣含怒。

能控制自己情緒的人，乃是生命成熟的表現。性情暴躁，怒形於色，乃是將自己的膚淺和醜陋張揚出來。「怒氣全發」好像河水決堤，淹沒良田，許多禍患起源於須臾的不忍，即所謂「小不忍則亂大謀」。詩人勸我們：「當止住怒氣，離棄忿怒；不要心懷不平，以致作惡。」（詩三七8），保羅說：「生氣不要犯罪，不可含怒到日落。」（弗四26）

